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簡字第6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賴稭家
其他共同共有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分割遺產之訴，乃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同意分割之共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，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共同被告，且應就全部遺產整體為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代位賴稭家分割其因繼承所共同共有之財產，然不但未陳報被繼承人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，且未提出「其他共同共有人」之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、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及查明有無拋棄繼承之情事。經本院調齊相關資料後，以民國113年12月14日屏院昭潮民寅113潮補字第1513號函命原告於文到20日內補正，前開函文於同月24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。原告雖於114年1月7日閱卷，卻迄未補正而逾期至今，參諸上開說明，堪認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2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4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9 書記官 薛雅云